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发行 3 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总额 1.5 亿元，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8%；泰达蓝盾为此次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请详见《泰达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37）。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兴实化工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工作；同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次拟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的抵押担保，终止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